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執業法團，並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

2. 意見 本法案是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負責的議員為陳茂波議員。

為方便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執業法團，主體條例容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允許不是執業會計師的人成為董事／股東，只要另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即可。然而，《公司條例》(第32章)一項2003年的規定(即成立公司最少須有2名董事／股東)早已放寬，容許公司成立只須有一名董事／股東。

條例草案建議更新主體條例，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執業法團，而無需有多一名董事／股東。

條例草案亦建議，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亦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

3. 公眾諮詢 公會於2005年通過決議，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將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繼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作出批准後，公會會員已獲告知有關修訂法例禁止非執業法團使用若干稱謂的建議。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曾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公會曾於2011年7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提供文件。公會代表及負責的議員曾協助解答議員提出關於是否需要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稱謂的疑問。

5. 結論 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成立執業法團的規定，以及建議增加數項非執業法團禁用的稱謂。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但議員可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執業法團，並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參考文件

2. 負責的議員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12年5月9日。

意見

4. 本法案是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負責的議員為陳茂波議員。

5.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會計執業單位可根據該條例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由於根據2003年前《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必須有最少2名董事／股東，因此《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8D條准許公會理事會允許不是執業會計師的人成為董事／股東(但只可作為代理股東)，只要另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即可。《公司條例》於2003年修訂後，准許只有一名董事／股東的公司成立為法團，但當時並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6. 條例草案現時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以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只有1名股東／董事的公司為執業法團。條例草案亦對其他載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及42(5)條和《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29(e)條內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亦訂明相關執業法團由現行制度轉至擬議新制度的過渡性安排，以及若干屬技術性質和草擬方面的輕微修訂。

7.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以禁止並非會計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

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因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中文字樣。這條文的效力是使任何因違反此規定而可懲處的罰則，與違反現時禁止使用"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及"CPA (practising)"等稱謂的規定所處的罰則看齊。

8. 條例草案經制定為法例後，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公會於2005年通過決議，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將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繼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作出批准後，公會會員已獲告知有關修訂法例禁止非執業法團使用若干稱謂的建議。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曾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公會曾於2011年7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提供文件。公會代表及負責的議員曾協助解答議員提出關於是否需要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稱謂的疑問。

總結

11. 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成立執業法團的規定，以及建議增加數項非執業法團禁用的稱謂。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但議員可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2年5月9日